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5,910,000股,本次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81,973,9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03%,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91	否	否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4月2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3%	2.2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3,591	-	-	-	-	-	7.43%	2.2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4,606.3981	38,197.3981	79.03%	23.98%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4,606.3981	38,197.3981	79.03%	23.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606.398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57.12%,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7.33%,对应融资余额为8.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97.398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79.03%,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23.98%,对应融资余额为12.7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951,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95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97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170,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15,401	99.8062	528,745	0.1923	6,854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679,622	99.9012	265,154	0.0964	6,224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6,154	81.2523	265,154	18.3176	6,224	0.43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6,302.06万元人民币(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A客户关于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6,302.06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等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履行了签署相应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收到A客户的采购订单,向A客户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订单总金额为6,302.06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对方单位名称:A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订单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A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A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6,302.06万元人民币(含税)

2、订单内容: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4、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5、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6、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对于未按要求、交付/延迟发货等违约责任和赔偿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7、争议解决方式:本采购订单及完整订单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不适用于本采购订单及完整订单,亦不适用于因本采购订单或完整订单引起的任何争议或交易。如本采购订单或完整订单项下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胜诉方因此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9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784.1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陆丰核电、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2641990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本次注销账户
2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4000023029202656681		本次注销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9,784.1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6.85万元置换已用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中仅剩余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41990)销户时余额33.42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陆丰核电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56681)销户时余额0元,已经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用于投资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公司及陆丰核电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及金额: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2025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五批次(第一部分)招标(招标编号:T0WZ202501000-1、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共计3个标段工程项目,分别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工程、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工程,中标金额合计为654,374,737.37元人民币(含税)。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常经营行为。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中标2025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五批次(第一部分)招标(招标编号:T0WZ202501000-1,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共计3个标段工程项目,均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潍宿高铁”)工程。潍宿高铁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接至徐宿淮盐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线路所,线路运营长度400.05km,新建线路长度398.49km,具体概况如下:

1、标段一

项目名称: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工程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54,860,116.41元人民币(含税)

2、标段二

项目名称: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

招标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79,371,715.31元人民币(含税)

3、标段三

项目名称: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工程

招标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20,142,905.65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1)标段一

企业名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星俊

注册资本:9,7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

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标段二

企业名称: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贯昌奉

注册资本:14,169,0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2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委托运营管理及运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国内国际客货运输代理;机车牵引;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监造;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服务;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铁道石碴生产;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旅游服务;广告业;进出口贸易;煤炭、矿石批发零售;房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卫生保健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职业技术培训;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商务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饮料、日用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标段三

企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丽建

注册资本:39,883,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备修造、工程总承包及管理,运输生产资料购销、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地产和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保洁,白蚁防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卫生防疫技术领域内及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654,374,737.37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合计为579,092,687.94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08%。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18.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3.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一年,并开展投信业务,包括不限于贷款、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